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沂必康”）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证融汇”）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延期购回）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沂必康	是	15,680,000	2017年1月20日	2019年4月18日	2020年1月20日	东证融汇	2.78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64,447,8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84%。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60,097,041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55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，因质权人平仓，新沂必康被动减持共计13,152,95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584%。上述被动减持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。新沂必康正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，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，降低平仓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。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（延期购回）；
 - 2、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购回的告知函。
- 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